

证券代码：831178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047913226	
承诺主体名称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_____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_____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马实业”）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科马实业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名单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陈维真
3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吴宋贵
5	王建均
6	张玥
7	崔兰
8	范东城
9	黄应强
10	陈沃林
11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陈宝林
13	黄伟权
14	张传胜
15	姚淑芳
16	章沛霆
17	郭胜发
18	方武贤
19	杜海虹
20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张继栋
22	王延魏
23	陈泉保
24	屈焱
25	王大伟
26	李晶

27	王发英
28	刘涛涛
29	栾淑玖
30	王宁
31	王思维
32	吴丽萍
33	肖润梅
34	彭勇
35	于福田
36	张其国

2、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科马实业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综合成本以及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4.68元）两者孰高确定回购价格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异议股东持股期间如涉及除权除息的，股票综合成本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股票综合成本为 P_0 。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股票综合成本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承诺主体科马实业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承诺函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